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艾天伦，男，1990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25）云 06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天伦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共扣分 5.8 分，其中劳动扣分 5.8 分。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81 元，账户余额 1148.3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曹剑，男，1976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6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57 元，账户余额 35.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曾小波，男，199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30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波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有其他严重情节，考核期内共扣分 3.6 分，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分 3.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56 元，账户余额 3771.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曾月波，男，1953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62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月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2.93 元，账户余额 2700.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陈颖，男，197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5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颖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2）黔 05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共

扣分 17.8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分 0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劳动改造扣分 17.84 分；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首要分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毕节市七星关区城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30 元，账户余额 4774.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陈永刚，男，1974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5 次，考核共扣分 6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14 元，账户余额 510.7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迟宽成，男，200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5）云 062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宽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90 元，账户余额 180.0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赤黑老俄，男，1966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老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6年3月16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9执109号裁定书确认该犯无任何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2026）云29执109号案件的执行；法院认定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34.94元，账户余额1372.6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老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段文武，男，196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6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6 元，账户余额 45.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耿佛元，男，198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佛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共扣分 3.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61.77 元，账户余额 1334.4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佛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苟大平，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大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苟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3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

组织的积极参与者，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和生活秩序，情节特别严重，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30日出具了（2023）云0622执135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对苟大平财产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系统查询，予以合计扣划3839元上缴国库。从住房公积金中心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其住所地社区均未查到其他个人财产线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2023）云0622执1357号执行案件，经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核查，截止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况；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91.53元，账户余额7649.9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苟荣发，男，1968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62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荣发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利用特殊身份多次猥亵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217.24 元，账户余额 3139.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贺显杰，男，199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625 刑初 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显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79.5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3.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强奸未成年人致其怀孕产子；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79.56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85 元，账户余额 1162.3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显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虎恩帅，男，1986 年 6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5) 昭阳刑初字第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77元，账户余额2374.3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虎贵文，男，1986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贵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84 元，账户余额 6141.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黄建春，男，200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89000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0 元、责令退赔犯罪所得 389007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 (2024)云 0602 执 4641 号执行裁定。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黄建春现在昭通监狱服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黄建春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建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且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故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被执行人黄建春仍负有继续退赔违法所得、缴纳罚金的义务。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4）云 0602 执 4641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昭通监狱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黄建春一案中，黄建春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回复，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黄建春追缴罚金及责令退赔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黄建春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尚在监狱服刑，鉴于此，本案经合议庭合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602 执 46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调查未发现云南省昭通监狱提交的《罪犯提请减刑报告单》上黄建春《本人财产情况说明》的财产之外的财产情况；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201.33 元，账户余额 1331.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黄涛，男，199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6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 3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49 元，账户余额 2911.98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该犯获批宽管级，2025 年 4 月 13 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姜朝兴，男，1988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朝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朝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49元，账户余额8086.9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朝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蒋比鑫，男，2002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25）云 06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比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 2 次表扬，考核共扣分 7.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7.5 分。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26 元，账户余额 190.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比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蒋富发，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6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富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法院发现判决错误 2024 年 6 月 27 日绥江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26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合并执行十九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4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劳动改造扣分 4.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利用特殊身份对多名幼女实施多

次奸淫、猥亵，期内月均消费 147.12 元，账户余额 3159.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金先洪，男，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先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3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该犯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128.24 元，账户余额 1692.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先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兰泽权，男，1997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2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泽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前罪强迫卖淫罪、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经查，该犯介绍多名未成年

人从事卖淫活动，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该犯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调解矛盾时与他犯发生争吵，情节较轻，监管改造扣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301.92 元，账户余额 6755.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雷顺贵，男，199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6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顺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顺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86元，账户余额1043.0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朝勇，男，197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86 元，账户余额 339.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李国松，男，198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6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诈骗数额巨大，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86.99 元，账户余额 294.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李隆松，男，1977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0）彝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隆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隆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昭中刑执字第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249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18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重大不良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社会治安秩序和生产经营秩序；罚金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03 元，账户余额 8068.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李顺发，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患有精神疾病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始留监观察治疗，未参加劳动，2021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27 元，账户余额 368.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李兴勇，男，1974 年 1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42元，账户余额20942.4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李选护，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96 元，账户余额 3750.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李学明，男，1962 年 3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6）怒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01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705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5.1分，其中劳动改造扣5.1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实属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期内月均消费49.71元，账户余额3840.9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李跃，男，1988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7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法院认定：残害群众，称霸一方，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34 元，账户余额 3921.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李章颖，男，1997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02 刑初 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章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颖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49 元，账户余额 3931.5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梁明成，男，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共扣分 19.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9.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59 元，账户余额 4418.0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刘发先，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4）巧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发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发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53元，账户余额1863.3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刘雄，男，199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62 元，账户余额 5244.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龙全明，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全明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7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共扣分 1.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3 分。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800.00 元，2025 年 11 月 26 日由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

民法院出具（2025）云 0602 执 41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法院认定该犯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1.91 元，账户余额 42.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龙仕飞，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仕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仕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21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其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仕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劳动扣分 15 分，其中欠产扣分 10 分，利用劳动任务进行交易，买卖生产成品扣 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法院认定其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罚金30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11月3日向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发函询问龙仕飞财产刑履行情况。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2026）云0629执6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龙仕飞名下资产（以龙仕飞应承担的罚金3000元为限）。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1日回复：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反馈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账户、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仅有零星存款，被执行人名下无证券、税务、车辆、工商、不动产、保险等登记信息。龙仕飞尚应缴纳罚金3000元义务尚未履行，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其财产申报与我院查证一致。期内月均消费53.84元，账户余额76.2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陆平，男，200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6.01

监管改造扣 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7.06 元，账户余额 2308.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罗如波，男，199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6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6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2018）浙 0206 刑初 119 号裁定，因余罪强奸罪加刑 2 年，与前罪合并执行十六年，刑期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该犯因违反缝纫车间对布条的生产管理规定考核分被扣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轮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31.51元，账户余额640.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罗顺飞，男，198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9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39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顺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06 刑终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期内月均消费 174.93 元，账户余额 628.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罗兆初，男，197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6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兆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兆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6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利用特殊身份长期、多次强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25.46元，账户余额9119.6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兆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罗政，男，199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87 元，账户余额 11366.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马勤中，男，196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勤中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勤中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勤中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71元，账户余额3021.2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毛仲元，男，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6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仲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共扣分 4.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9 分，经查，法院认定：该犯多次猥亵未满十四周

岁的受害人并发生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152.36 元，账户余额 9517.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仲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蒙太斌，男，200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太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蒙太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78 元，账户余额 219.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孟家平，男，1985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5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家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35.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5.5 分，期内月均消费 71.03 元，账户余额 326.1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莫光政，男，199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西永福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6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光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运输的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52.56 元，账户余额 971.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光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潘余源，男，198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余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04 元，账户余额 11660.9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余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钱道发，男，199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1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道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 2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考核共扣分 27.2 分，其中监管改造因不按规定摆放物品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5.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0.79 元，账户余额 2701.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道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秦永兵，男，198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永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 3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考核共扣分 35.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5.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98 元，账户余额 2499.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任锡凯，男，1981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7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锡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 2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4 个，考核共扣分 4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1.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6.44 元，账户余额 1002.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锡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宋仕贵，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三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仕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大，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57 元，账户余额 2239.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苏培余，男，197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培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苏培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6 刑终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培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26 元，账户余额 998.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培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孙定波，男，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定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孙定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39 号刑事裁定，同案改判，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 3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共扣分 25.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5.7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9.28 元，账户余额 333.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定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锁才师，男，198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6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才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多次轮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45.40元，账户余额4574.6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才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谭本陆，男，197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7.79 元，账户余额 1139.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谭家朋，男，197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6年4月2日发函，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1）云06执238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没收了谭家朋个人财产7858.04元。本院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谭家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定其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149.04元，账户余额1695.8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谭兴彪，男，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630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兴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 3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个，考核共扣分 92.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92.7 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利用特殊身份多次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54.85 元，账户余额 2012.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兴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唐登荣，男，198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22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登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50.09 元，账户余额 10154.70 元。经查，该犯为轮奸未成年人的帮助犯，后强奸同一未成年人，实施两起犯罪。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登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陶金伟，男，199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060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8259.57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一般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危害；罚金 40000 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88259.57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88259.5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92 元，账户余额 337.48 元，2021 年 3 月 9 日审批严管级，2021 年 5 月 9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陶希云，男，1940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希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 2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9 元，账户余额 923.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汪亮，男，1989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48 元，账户余额 1032.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汪庆龙，男，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庆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云 06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利用特殊身份、多次强行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31.43 元，账户余额 1329.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汪燕荣，男，1989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燕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238.18 元，账户余额 2024.6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燕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王光友，男，195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8 元，账户余额 103.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王磊，男，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9 元，账户余额 931.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王荣坤，男，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2021）云06执126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本院在执行中，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查明王荣坤在云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坡头分社账户有存款余额1690.71元，本院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王荣坤其他可供执行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股权等财产，本院认为，本院已扣划王荣坤存款1690.71元，本院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王荣坤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50元，账户余额3182.6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王绍伯，男，194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24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96 元，账户余额 132.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王天才，男，199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天才犯非法经营罪，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该犯考核共扣分 9.8 分，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 1.8 分，未按规定上交劳动工具违反劳动规范有关规定，劳动改造扣 8 分；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4 月 2 日，该犯未按规定上交劳动工具（砂纸），违反了劳动规范的有关

规定，劳动改造扣 8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96.30 元，账户余额 452.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王文武，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武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共扣分 5.6 分，其中该犯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擅自将与劳动无关的物品带入劳动车间，违反劳动纪律，劳动改造扣 5 分；因欠产，劳动改造扣

0.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91 元，账户余额 3784.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王显龙，男，196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显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显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第 3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2025）云 29 执 633 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执行没收罪犯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判决书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案在审判阶段未查明被执行人王显龙个人财产状况，移送执行时未移送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经本院采取多种财产调查措施。除划拨被执行人王显龙名下的银行存款 612.21 元及其家属缴纳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已上交国库外，被执行人王显龙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 29 执 633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50.75 元，账户余额 332.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显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王效果，男，198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效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54 元，账户余额 9702.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效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王泽，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家属代缴折抵款10000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2021）云06执513号执行裁定。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次执行中，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没收王泽个人全部财产一案中，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王泽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王泽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机动车车辆登记信息，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6执513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6年01月30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王泽一案中，王泽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03月30日回复：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2.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161.27元，2020年4月24日审批宽管级，2024年4月20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王正飞，男，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62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72元，账户余额310.4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王忠德，男，195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8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德犯故意杀人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忠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2.84 元，账户余额 322.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魏华，男，198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60 元，账户余额 3656.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魏林，男，200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60.27 元，账户余额 574.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文善俊，男，1988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6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善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劳动扣分 2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8.27 元，账户余额 12.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吴军，男，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332.09 元，账户余额 12611.9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吴文飞，男，199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03 元，账户余额 1319.02 元，2024 年 4 月 20 日审批普管级，2024 年 7 月 22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昭狱假字第1号

罪犯吴宗海，男，1972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4日作出(2024)云0625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宗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被告人吴宗海、李寿连非法经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25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已履行，实际执行刑期不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永善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意纳入社区矫正，危险性评估为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期内月均消

费 169.28 元，账户余额 889.4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宗海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伍忆明，男，1980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忆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伍忆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考核共扣分 0.7 分，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 0.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8.52 元，账户余额 2195.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肖均，男，198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5)云 0602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肖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5)云 06 刑终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共扣分 6.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6 分；法院认定：该犯利用特殊身份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95.75 元，账户余额 58.6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谢进，男，1993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1 日至

2026年03月31日获记4次表扬，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35元，账户余额1327.4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熊永均，男，1987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11月5日发函，2025年11月20日收到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的复函及相关附件，（2021）云06执25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中，查找到被执行人熊永均有一云JJ9635车辆，该车辆无价值，已作报废处理，查找到一云JNV730二轮摩托车一辆，未实际控制，不能处置，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6.99元，账户余额1392.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徐开国，男，197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开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开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08.38 元，账户余额 3313.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杨成祥，男，1998 年 9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成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6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8.56 元，

法院认定其多次强行与未满十四周岁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账户余额 1282.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杨杰，男，200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5）云 062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43.64 元，账户余额 2869.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洋，男，2002 年 1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2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38 元，账户余额 1359.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杨远富，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富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考核共扣分 0.4 分，其中劳动改造欠产扣 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94.32 元，账户余额 188.88 元，2025 年 2 月 15 日审批考察级，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杨云川，男，1976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62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川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8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 178830 元经执行扣划 5397 元后余 173433 元未执行到位，其女向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承诺分 4 年交清 173433 元，2026 年

5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18 元，账户余额 1613.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杨长春，男，200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6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春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长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未履行完毕，2025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

(2025)云0602执5425号执行裁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二次网络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车辆、工商信息、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和线索。其银行账户仅有262.36元，本院已依法扣划。本院依法通过赤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房屋。且被执行人现在正在服刑，无固定收入。现本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对其限制高消费。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依法终结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5)云0602执5425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3月31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杨长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8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本；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执行到位262.36元；4.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该犯是诈骗既遂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67.41元，账户余额826.0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叶二源，男，2001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二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叶二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该犯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早 07 点 45 分左右在监舍一楼因早餐分餐原因与他犯发生争吵，在警察到现场处置时，用脏话辱骂他犯，监管改造扣 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5.06 元，账户余额 1662.7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二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叶国超，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4 个物质奖励，劳动改造扣 144.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性侵害多名不满十四周岁少女，2025 年 3 月因殴打他人监管改造扣 8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114.83 元，账户余额 1.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叶家发，男，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家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叶家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轮奸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高坠死亡，法院认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275.02 元，账户余额 3981.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家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易文云，男，198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法院认定该犯多次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后果情形，该犯于2024年6月9日因殴打他犯被扣6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20元，账户余额4086.9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袁自品，男，196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5) 东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自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91元，账户余额6.5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自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岳世剑，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世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7月1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6执222号执行裁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管理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门等查询被执行人岳世剑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岳世剑于2016年1月29日开有一个银行账号，有存款243.61元，无网络资金、动产和不动产等财产，岳世剑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4月22日被判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的所有财产，本案在执行中虽查找到岳世剑有存款243.61元，不是刑事判决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的所有财产，依法不予扣划，岳世剑家属于2019年8月21日代缴人民币5000元，巧家县药山镇人民政府、坪上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一份，岳世剑是低保户。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06执2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68元，账户余额971.0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世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臧庆文，男，1988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庆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臧庆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共扣分 0.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5 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9 元，账户余额 492.6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詹进华，男，1965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进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詹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4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03 元，账户余额 19694.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张广超，男，199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9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广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5)云 06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涉案赃款 30000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52 元，账户余额 345.11 元，2025 年 6 月 15 日审批考察级，2026 年 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张禾金，男，198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 昆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禾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10.71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禾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83元，账户余额232.5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禾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张建华，男，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6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81 元，账户余额 2.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张晶，男，2001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晶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罪所得依法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3）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协助组织多名未成年卖淫，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犯罪所得依法予以继续追缴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出具（2025）云 06 执 5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本

院委托云南省昭通监狱向被执行人张晶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司法查控系统向银行、不动产、国家税务、公司信息、保险、公安部车辆登记等部门依法进行了财产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张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张晶家属主动到本院代其缴纳罚金30000元。关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经查，被执行人张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06执565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6年4月29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查张晶案中，张晶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8日回函，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7日回复：一、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5）云06执565号，执行立案时间2025年10月15日。二、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被执行人张晶家属代其缴纳罚金30000元，本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4. 截止本复函之日，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0.05元，账户余额766.9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张艳祥，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艳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6

年4月因违反监区管理规定、侮辱他人、顶撞挑衅警察，监管改造扣7分处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47元，账户余额3559.59元，2026年1月20日批为宽管级，2026年4月9日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张营，男，1992 年 6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社会危害较大，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53 元，账户余额 2110.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赵恩发，男，199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恩发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45 元，账户余额 2521.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赵祖松，男，1979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赵祖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02 元，账户余额 1190.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郑秀波，男，198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0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秀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5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退赔被盗现金 357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被盗现金 35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77 元，账户余额 71.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秀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31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周明，男，1988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49 元，账户余额 123.1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朱忠杰，男，1998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630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忠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39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4.49 元，账户余额 615.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